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